

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〔2021〕12号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实施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就2021住房公积金年度(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下同)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2021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继续执行5%至12%的缴存比例政策，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

2021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8221元，具体缴存比例对应月缴存额上限见附表；月缴存基数下限为2320元，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624元。

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，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计算借款申请人贷款金额所使用的月基本生活费标准按 1624 元执行。

年度缴费基数申报(跨年清册核定)新增社保申报渠道，推荐缴存单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(<http://rsj.beijing.gov.cn/>)申报“五险一金”年度缴费基数，实现一次性办理。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 (gjj.beijing.gov.cn/)及业务柜台的原申报渠道照常运行。

单位可通过委托银行收款、转账支票、银行汇款及现金四种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。推荐使用委托收款方式缴存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411

